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五號二樓(大園區三石里社區發展協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 846,937,601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498,449,16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2,229,887 股之 93.87%。

主席：董事長沈慶芳



紀錄：陳緯萍



出席董事：蕭得望（Wid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獨立董事周志誠、獨立董事李鍾熙、獨立董事徐東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令規定之數額，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洽悉。

（四）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報告：(略) 洽悉。

（五）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略) 洽悉。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45,916,601 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1,021,000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62,670,0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5,213,687 權）占出席總權數 78.33%；反對權數 21,5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5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83,224,9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213,927 權）占出席總權數 21.6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 8,447,791,63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21,656,426,094 元。

二、依 108 年 4 月 23 日止在外流通股數 902,229,887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459774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新台幣 4,023,741,795 元，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承認。

決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45,916,601 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1,021,000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67,314,9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9,858,527 權）占出席總權數 78.88%；反對權數 72,5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5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78,529,1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518,087 權）占出席總權數 21.1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函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45,916,601 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1,021,000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67,048,7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9,592,377 權）占出席總權數 78.85%；反對權數 289,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9,7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3%；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78,578,1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567,087 權）占出席總權數 21.1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

決 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45,916,601 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1,021,000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67,366,7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9,910,377 權）占出席總權數 78.89%；反對權數 22,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78,527,1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516,087 權）占出席總權數 21.1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
規定，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

決 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45,916,601 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1,021,000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67,304,7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9,848,377 權）占出席總權數 78.88%；反對權數 33,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7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78,578,1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567,087 權）占出席總權數 21.1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
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討論。

決 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45,916,601 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1,021,000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67,299,7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9,843,377 權) 占出席總權數 78.88%；反對權數 74,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700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78,542,1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531,087 權) 占出席總權數 21.1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45,916,601 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1,021,000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67,303,7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9,847,377 權) 占出席總權數 78.88%；反對權數 84,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700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78,528,1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517,087 權) 占出席總權數 21.1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點 25 分散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7 年，因為中美貿易戰持續的影響，導致國際政經局勢不穩定。在面對全球經濟形勢多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秉持嚴謹的生產管理及完整的技術服務，與國際一流客戶合作，仍然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果，在營收和獲利方面都再度創下歷年新高。

此外，去年我們的海外子公司鵬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也於 9 月 18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此一新里程碑，將得以提供公司未來策略發展的財務資源，也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的加入，使公司具備更強的競爭力。

以下就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 108 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概況

(一)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7,912,881 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109,237,731 仟元增加 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36,49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47,792 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6,771,783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72,436 仟元)增加 70%；合併稅後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 14.34 元(歸屬母公司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50 元)。

(二) 技術發展

本公司追求卓越品質與技術創新，每年所投入技術研發經費佔總營收比例達到 5%，不僅在業界居於領先地位，更躋身國際創新企業水準，充份顯示出本公司對於技術研發的高度重視，並且持續在世界各地包括台灣、大陸、美國、日本等申請各項專利，截至目前，專利申請件數累計 1,851 件，有效獲證件數累計 787 件。

在產品項目上，除原有的軟性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連接板、硬式印刷電路板、半導體載板等，也已拓展到類載板(SLP)、軟硬結合板、COF 等產品等的研發與生產，建構完整的產品體系，提供客戶包括產品設計、研發、製造與售後各環節的一站式購足服務。

本公司技術發展以新技術、新產品、新製程、新材料及新設備為研發主軸，積極佈局 AI、5G 產品應用以及車用電子、生物醫療等領域。除自身研發外，本公司並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與兩岸多所知名學術機構共同研究開發，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同時成立專責單位從事技術投資的研究與執行，達成自主技術、材料開發的策略目標，藉此強化本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三) 環保節能

重視環保已是國際趨勢，近幾年來大陸對於環保要求也持續提高，不僅陸續出台的各項環保法規標準日趨嚴格，執法力度也持續加強，隨著大陸中央也成立環保督察組進駐各地，同業中已有多家企業遭到罰款、停產整改等處分。

本公司向來以建立新環保 PCB 標準示範生產基地為企業發展目標，因此，雖在去年政府機構及客戶對本公司的稽查次數達到 202 次之多，本公司不僅均能通過查核要求，更多次榮獲政府及客戶所頒發包括綠色示範企業、節能示範企業等綠色榮譽，歷年來累計榮譽獎項已達 59 項。正因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高於同業的標準持續推動執行環保排污工作，才得以在如此嚴峻的環境中脫穎而出，獲得政府及客戶的認可和推崇。

二、108 年度未來展望

展望 108 年，雖然外在環境充滿著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秉持「穩增長，調結構，促創新，控風險」的經營策略，積極轉型，落實建立以 IT 為基礎的管理制度和系統，加速工業互聯網發展，持續加強企業文化的建設工作，提高員工素質和素養，並招募更多優秀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以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改善體質。除此之外，也將通過外部動能來達到持續成長的目標。

108 年將是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本公司的重要轉型年，有危就有機，憑藉我們全體員工多年來所努力打下的良好基礎，本公司必能掌握機遇，再創佳績，共同為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的利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25 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臻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臻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臻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臻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臻鼎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銷貨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臻鼎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由於臻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臻鼎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數量核對。其差異屬銷貨收入者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15,051 仟元及新台幣 631,169 仟元。

臻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臻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臻鼎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臻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臻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臻鼎集團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臻鼎集團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臻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臻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臻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臻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臻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52,973	29	\$ 19,147,38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437	-	7,93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8,778,797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631,860	15	28,480,47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644,519	2	2,138,6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55,783	1	2,786,315	2
130X	存貨	六(五)	10,083,882	7	11,259,382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673,318	3	3,088,10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569,634	-	14,459,785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894,203</u>	<u>63</u>	<u>81,368,07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52,473	-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	-	151,06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	-	120,9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41,913,166	30	36,681,453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1,721	-	88,8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024,491	1	825,9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8,131,099	6	4,480,16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212,950</u>	<u>37</u>	<u>42,348,443</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140,107,153</u>	<u>100</u>	<u>\$ 123,716,513</u>	<u>100</u>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9,184,066	7	\$	15,791,085	13
2170	應付帳款			17,056,824	12		22,503,648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22,641	1		704,7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3,346,522	9		10,331,67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1,519	2		1,268,5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8,699,319	6		4,457,88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168	-		123,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835,059</u>	<u>37</u>		<u>55,181,109</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8,242,274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9,194,880	6		4,457,88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57,644	1		423,2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990	-		150,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63,514</u>	<u>7</u>		<u>13,274,085</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61,998,573</u>	<u>44</u>		<u>68,455,194</u>	<u>5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8,047,484	6		8,047,484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2,000,657	16		14,851,29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505,859	2		2,988,6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7,913	1		1,688,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31,600	17		18,486,196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948,306)	(2)		(1,717,91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6,055,207</u>	<u>40</u>		<u>44,344,034</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u>22,053,373</u>	<u>16</u>		<u>10,917,285</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78,108,580</u>	<u>56</u>		<u>55,261,319</u>	<u>45</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0,107,153</u>	<u>100</u>	\$	<u>123,716,5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及十四	\$ 117,912,881	100	\$ 109,237,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91,851,933)	(78)	(91,404,296)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6,060,948</u>	<u>22</u>	<u>17,833,435</u>	<u>1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490,569)	(1)	(1,234,196)	(1)
6200 管理費用		(4,075,331)	(3)	(3,216,9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7,557)	(5)	(4,725,19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7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15,330)	(9)	(9,176,299)	(8)
6900 營業利益		<u>14,845,618</u>	<u>13</u>	<u>8,657,13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668,596	2	1,257,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921,381)	(1)	(651,9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926,271)	(1)	(769,1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056)	-	(163,246)	-
7900 稅前淨利		14,666,562	13	8,493,89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130,067)	(3)	(1,722,107)	(2)
8200 本期淨利		<u>\$ 11,536,495</u>	<u>10</u>	<u>\$ 6,771,783</u>	<u>6</u>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5	-	\$	6,8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671)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0)	-	(1,1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586)	-		5,6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7,114)	(1)	223,5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17,114)	(1)	228,5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85,700)	(1)	\$	234,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50,795	9	\$	7,005,95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47,792	7	\$	5,172,43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88,703	3	\$	1,599,34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17,484	7	\$	5,148,52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833,311	2	\$	1,857,434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0.50	\$	6.4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9.54	\$	5.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66,562	\$ 8,493,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6,739,651	5,602,547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80,090	76,687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 11,873	-
呆帳費用	-	32,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165,887	27,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一) 745,571	555,441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三) 158,965	27,8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060,710)	(762,8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926,271	769,105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7,71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9,1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124,796	83,909
股利收入	(2,643)	(15,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8	(7,935)
應收票據	31,447	(10,488)
應收帳款	7,378,839	(12,389,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064)	(510,239)
其他應收款	1,831,287	(846,982)
存貨	1,247,962	(4,375,940)
預付款項	(663,397)	(990,673)
其他流動資產	(270,118)	38,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057,452)	6,988,0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9,588	11,894
其他應付款	1,685,015	1,268,316
其他流動負債	13,574	58,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60,492	4,098,652
支付所得稅	(1,760,171)	(1,888,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00,321	2,210,274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675,521	\$ -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	(5,775,62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5,83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52,9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842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價款	-	282,1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2,625,121)	(9,607,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69	533,277
取得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六(三十二) (3,598,949)	(3,139,590)
處分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5,2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350)	(162,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82	(24,618)
收取之利息	1,146,823	641,008
收取之現金股利	2,643	15,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26,856)	(17,256,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584,316)	3,776,432
長期借款舉借數	-	991,53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979,5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655,670)	(1,770,446)
支付之利息	(667,178)	(570,29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71,9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99)	110,388
新借聯貸主辦費現金支付數	(22,898)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一) 16,154,880	11,711,54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827,5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6,879	12,797,664
匯率影響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4,759)	(21,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05,585	(2,270,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47,388	21,417,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52,973	\$ 19,147,3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稅後淨利	\$ 8,447,791,634
減：提列 10%一般公積	844,779,1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1,230,393,57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5,283,722,453
加：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註 3、註 4)	84,74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21,656,426,09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4.459774 元)	4,023,741,79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17,632,684,299
註：	
1.截至 108 年 04 月 23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902,229,887 股。	
2.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應就當年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4.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保留盈餘調整，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無須提列(迴轉)一般公積。(參考經濟部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規定)	
5.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帳列功能性貨幣美金餘額進行轉換。	
6.現金股利以新台幣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綱 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p>4. 除公司法（<u>修訂版</u>）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修訂或變更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或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含非必要資金）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貸入金錢或融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p>	<p>4. 除公司法（<u>2010 年修訂</u>）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修訂或變更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或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含非必要資金）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貸入金錢或融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p>	<p>修正本條文以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版本。</p>

<p>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他法所支付之福利等；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有益地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p>	<p>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他法所支付之福利等；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有益地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p>	
<p>6.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0 元，分成 1,6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對其股份有依法所允許之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以及依公司法（<u>修訂版</u>）及章程規定而增資或減資之權利，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或所增加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優先性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惟無論本章程大綱是否有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並無發行無記名股份、權證、股單或憑證之權限。</p>	<p>6.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0 元，分成 1,6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對其股份有依法所允許之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以及依公司法（<u>2010 年修訂</u>）及章程規定而增資或減資之權利，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或所增加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優先性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惟無論本章程大綱是否有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並無發行無記名股份、權證、股單或憑證之權限。</p>	<p>修正本條文以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版本。</p>
<p>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u>修訂版</u>）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u>修訂版</u>）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p>	<p>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u>2010 年修訂</u>）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u>2010 年修訂</u>）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p>	<p>修正本條文以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版本。</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1.1 本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配合章程版本，修正本條文。</p>
<p>2.6 <u>本章程第2.3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u>及本章程第2.4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p> <p>(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p> <p>(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2.8條及第2.10條所規定者；</p> <p>(c) 公司依第2.5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p> <p><u>(f) 公司依第13.8條規定發行股票；或</u></p> <p>(g)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p>	<p>2.6 本章程第2.4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p> <p>(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p> <p>(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2.8條及第2.10條所規定者；</p> <p>(c) 公司依第2.5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p> <p>(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p>	<p>修訂本條文以澄清在本條所列之發行新股情形下，員工並無優先認股權</p>
<p>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p>	<p>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p>	<p>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p>
<p>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p>	<p>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p>	<p>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p>

<p>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p>	<p>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p>	<p>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p>
<p>13.1 董事會得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p>	<p>1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 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p>	<p>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p>
<p>1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且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p>	<p>1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p>	<p>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p>
<p>13.3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p>	<p>13.3 除法律、第 11.4(a) 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p>	<p>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p>

<p>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p>	<p>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p>	
<p><u>13.4 對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所分派之股利，在不抵觸法律、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如為章程第11.4(a)條之情形，應以重度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股利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u></p>		<p>依公司所需，新增本條文。</p>
<p><u>13.5</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 0.五(0.5%)至百分之二十(2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五(0.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p>	<p><u>13.4</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 0.五(0.5%)至百分之二十(2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五(0.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p>	<p>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p>

<p>之數額。</p>	<p>之數額。</p>	
<p>13.6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p> <p>(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p> <p>(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除非一般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p> <p>(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p> <p>(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且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p>
<p>13.7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5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6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p>	<p>13.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u>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u>。</p>	<p>因新增第 13.4 條，修正本條內容並調整本條條號。</p>
<p>13.8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p>	<p>13.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p>	<p>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p>

<p>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p>	<p>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p>	
<p>13.9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p>	<p>13.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p>	<p>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p>
<p>13.10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p>	<p>13.9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p>	<p>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p>
<p>18.6 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股份轉讓停止辦理期間首日之股東名冊為準。</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p>18.7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p>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e)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p>	<p>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g)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或以現金將依章程第 13.5(b) 條提列之一般公積或資本公積分派予股東；及</p> <p>(h)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e)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p> <p>(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該股東請求時，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p>	<p>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19.9 <u>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p>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p>	<p>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p>

<p>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u>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u>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u></p>	<p>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3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u>(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u> <u>(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u> <u>(c) 死亡；</u> <u>(d)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u> <u>(e)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u> <u>(f)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u> <u>(g)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u> <u>(h)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u></p>	<p>3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u>(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u> <u>(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u> <u>(c) 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整體協議或和解；</u> <u>(d)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u> <u>(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u> <u>(f)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u> <u>(g)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p> <p>(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p> <p>(j)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p> <p>(k) 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p> <p>(l)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m) 依本章程第 36.2 條自動解任；或</p> <p>(n) 依本章程第 36.3 條喪失為董事。</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d)、(g)、(h)、(i)、(j)、(k)或(l)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h)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i)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j)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k) 依本章程第 36.2 條自動解任；或</p> <p>(l) 依本章程第 36.3 條喪失為董事。</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36.2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36.2 如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36.3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p>	<p>36.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p>

<p>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p> <p>(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p> <p>(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p> <p>(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p> <p>(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其他</u></p> <p>67 社會責任</p> <p><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2)序號修訂。</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u>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2)文字酌修。</p> <p>(3)對應法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五、本條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五、本條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均應事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其編製、核定、執行、控制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均應事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其編製、核定、執行、控制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2)文字酌修。</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業估價者所出具估價報告，並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三)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上市所在地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固定資產</u>，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所出具鑑價報告，並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或設備</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三)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或設備</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管理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p>	<p>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管理循環作業辦理。</p> <p>、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並</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2)文字酌修。</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上市所在地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1070341072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上市所在地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上市所在地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資訊公開規定辦理，且所</p>	<p>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資訊公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p>	<p>(2)文字酌修。</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交易成</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 	<p>本合理性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本款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四)、(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p>	<p>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u>1</u>點及第<u>2</u>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上市所在地</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上市所在地</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上市所在地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上市所在地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p>	<p>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處理程序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及第十三之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處理程序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及第十三之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依處理準則補充修訂。
<p>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送審計委員會及</p>	<p>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二、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u>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p>
<p>第二條：定義</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第二條：定義</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本作業程序以利率及匯率之交易契約為限。</p>	<p>配合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p> <p>一、交易原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p> <p>二、作業程序</p> <p>(一)確認交易部位。</p> <p>(二)交易業務及各項商品之限額及停損限額。</p> <p>(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p> <p>(四)取得交易之核准。</p> <p>(五)執行交易</p> <p>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p> <p>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p> <p>一、交易原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p> <p>二、作業程序</p> <p>(一)確認交易部位</p> <p>(二)交易業務及各項商品之限額及停損限額</p> <p>(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p> <p>(四)取得交易之核准</p> <p>(五)執行交易</p> <p>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p> <p>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p>	<p>(1)文字酌修。</p> <p>(2)配合第二條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調整，簡化條文敘述。</p>

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教育訓練：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及利率等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

三、避險策略：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四、交易種類及範圍：

(一)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種類，以匯率及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限。

(二)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 1、出口銷貨收入。
- 2、以外幣計價之物料、機器設備等採購支出。
- 3、外幣借款，總額以不逾外幣借款總額之80%為限。

條款五至六同現行條款(略)

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教育訓練：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

三、避險策略：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四、交易種類及範圍：

(一)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種類：

現貨\ 種類	遠期契約 〔註1〕	選擇權 〔註2〕	金融交換 〔註3〕
匯率	遠期外匯 契約	外匯選 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 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 契約	利率選 擇權	1.利率交換 2.貨幣貨幣 交換

註1、遠期契約：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註2、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賣方）於付（收）權利金後，有權利（義務）於某一特定（歐式）到期日或不特定（美式）到期日，在有利於買方的情形下，按履約價格向賣方（買方），買入或賣出雙方事先約定數量的標的商品。

註3、金融交換：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與利率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

(二)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

	<p>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口銷貨收入。 2、以外幣計價之物料、機器設備等採購支出。 3、外幣借款，總額以不逾外幣借款總額之80%為限 <p>條款五至六同現行條款(略)</p>	
<p>第四條：組織及績效評估</p> <p>一、財務管理委員會：</p> <p>(一)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董事室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需依第四條之規定，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p> <p>二、操作小組：</p> <p>由財務處組成，在第三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處作必要之調整。</p> <p>三、稽核：由稽核室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條款四同現行條款(略)</p>	<p>第四條：組織及績效評估</p> <p>一、財務管理委員會：</p> <p>(一)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董事室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需依第四條之規定，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p> <p>二、操作小組：</p> <p>由財務處組成，在第三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處作必要之調整。</p> <p>三、稽核：由稽核室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u>查核</u>交易部門對本作業程序之<u>遵守</u>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條款四同現行條款(略)</p>	<p>(1)配合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p> <p>(2)文字酌修。</p>
<p>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p> <p>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p> <p>三、流動性之考量：</p> <p>(一)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p> <p>(二)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p>	<p>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p> <p>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p> <p>三、流動性之考量：</p> <p>(一)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p> <p>(二)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p>	<p>文字酌修。</p>

<p>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p> <p>五、法律之考量：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p> <p>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p> <p>五、法律之考量：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p> <p>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第六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目的係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包括下列規定：</p> <p>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p> <p>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p> <p>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五、上述第三、四款列示之人員可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在無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之情況下，指派適當人員兼任。</p> <p>六、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p> <p>七、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八、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作業程序之契約總額。</p>	<p>第六條：內部稽核： 係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包括下列規定：</p> <p>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p> <p>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p> <p>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五、上述第三、四款列示之人員可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在無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之情況下，指派適當人員兼任。</p> <p>六、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p> <p>七、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八、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作業程序之契約總額。</p>	<p>文字酌修。</p>

<p>九、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p> <p>十、<u>稽核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及利率等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u></p>	<p>九、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p> <p>十、<u>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u></p>	
<p>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p>	<p>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p>	<p>文字酌修。</p>
<p>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p> <p>(二)「操作小組」據本項第(一)款資料，應於每週就各類商品向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三)會計部門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層級及額度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p> <p>(二)「操作小組」據此資料，應於每週就各類商品向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三)會計部門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層級及額度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文字酌修。</p> <p>(2)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補充處理程序。</p>
<p>第九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作業程序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p>	<p>第九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作業程序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u>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u></p>	<p>(1)配合第十條修訂，刪除本條第二項。</p> <p>(2)序號修訂。</p>

<p>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u>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悉依該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作業為之。</u></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公告申報。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u>應公告內容透過報紙或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u></p>	<p>依現行公告作業規定，修訂公告申報條款。</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u>一、本作業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補充實施及修訂條文。</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u>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p>
<p>第四條之一：淨值認定</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所載</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之一：淨值認定</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文字酌修。</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條款一至三同現行條文(略)</p> <p>四、背書保證之核決</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p> <p>(二)本公司對於背書保證案件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條款一至三同現行條文(略)</p> <p>四、背書保證之核決</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p> <p>(二)<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p>	<p>文字酌修。</p>

<p>條款五至八同現行條文(略)</p>	<p>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條款五至八同現行條文(略)</p>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p>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獨立董事</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u>各獨立董事</u>，並提請董事會報告及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p>	<p>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 2.文字酌修。</p>

<p>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六、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p> <p>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六、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p> <p>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p>

<p>公開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公開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u>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將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二、本公司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將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依處理準則第五條酌修文字</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p>	<p>(1)配合第四條之二，簡化修訂本條文字</p> <p>(2)依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p> <p>(3)文字酌修</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仍應訂定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u>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四條之二：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中所載</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之二：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u>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文字酌修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u></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相互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有資金借貸需求時，其融通期限不受第一項一年之限制，惟不得超過三年，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u></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u></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相互間，因有資金借貸需求時，其融通期限不受第一項一年之限制，惟不得超過三年，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u></p>	(1) 文字酌修 (2)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辦理資金貸與情形之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u>上市所在地</u>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辦理資金貸與情形之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p>	<p>(1)文字酌修 (2)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罰則</p> <p>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二、本公司負責人如因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二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序號修訂 (2)依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p>